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人。会议的组织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总经理马海龙先生提名，聘任韩振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（简历附后）。

2、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0日

附简历：

韩振江，男，1968年8月出生，会计师。曾担任靖远矿务局红会一矿财务科会计、副科长、科长，靖煤公司红会一矿计划财务部部长、党支部书记，靖煤集团红会一矿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，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管理中心驻红会一矿财务部门负责人（正科级），甘肃刘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财务总监，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资产财务部部长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韩振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